

南翔古镇水生态保护修复服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57919387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

地址：**南翔镇解放街 118 弄 15 号 202 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59121234** 电话：**1851677663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警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服务内容包含：

(1) **生态修复期：合同签订至完成水生态保护修复所有工程内容的建设。**

(2) 运营维护期：为生态修复期至2027年12月13日止。包含日常维护，水生动植物、水生态监测设备等专项维护，阶段性优化调整及月度养护计划，以满足水体透明度等设计目标要求。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其他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252237 元整(陆佰贰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无单价的内容需按实际消耗量及甲方认可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护期结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

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必须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修复成效

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增加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验收标准。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

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本项目最终实行总价控制，按实结算的原则，且最终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以合同价进行结算。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②生态修复期：项目完成生态修复期全部建设内容后，支付至扣除运营维护期费用后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包含预付款)；

③运营维护期：2026 年 12 月，经甲方考核修复成效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65%；2027 年 6 月，经甲方考核修复成效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的，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80%；2027 年 12 月，经甲方考核符合付款条件的，按照审价单位的审价金额结清尾款。

④根据项目资金考核要求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 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也应考虑到项目合同 期内各种工况变化的影响，由此增加的费用甲方不另行增加。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 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 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 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若有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 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发包方：（公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承包方：（公章）上海

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翔镇解放街 118 弄 15 号 202 室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董学刚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委托代理人：瞿祥

电话：59121234 电话：1851677663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981401547400007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3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1516 号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

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乙方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董学刚**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委托代理人：**訾祥**
2026年04月21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乙方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上

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董学刚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委托代理人：警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

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董学刚**

委托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委托代理人：**訾祥**

2026年04月22日